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23024986121000004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3090122000165565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106580357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80078801588661617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0039038003004497577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 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82196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589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 厂扩建工程项目	本次销户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632915736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 厂扩建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水”）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江苏深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为 632915736。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实际运营需求；同时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从账号为 44250100000700003589 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江苏深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储存与管理。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的情况，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相关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该专项账户对应的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